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美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42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00142913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駐日本代表處將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(離)婚「受理證明書」列為有效結(離)婚證明文件1案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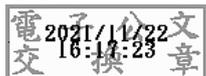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110年11月17日日領字第11010110780號函(如附件及其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駐日本代表處上揭函略以，有關該處於受理國人在日本結(離)婚時，應驗證日本當地結(離)婚證明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(離)婚生效日期，實務上，該結(離)婚證明文件係指日本戶籍地戶政機關發行之「日本戶籍謄本」（國人與日人）、或獎狀式「婚姻屆/離婚屆受理證明書」（國人與國人或外籍人士）（如來函附件一），以上2類文件均明確載有結(離)婚成立日期。因爾來旅日國人反應，一旦與日籍配偶離婚，該臺灣人即無法片面取得有離婚紀錄之戶籍謄本，若結(離)婚日期久遠已逾法務省保管文書期限，亦難取得獎狀式「婚姻屆/離婚屆受理證明書」，僅



能向戶政機關取得申請結(離)婚後之「受理證明書」(如來函附件二)。爰該處考量「受理證明書」為日本法定文件並依日本國內法可證明結(離)婚生效時間，日後將受理國人持該文件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(離)婚生效日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